

证券代码：833828

证券简称：新视野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80,7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晓东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杜胜堂、公司财务总监胡佩珠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上述授权

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

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喜明律师和洪艺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